

中共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1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滨湖区胡埭镇党委进行了巡察,2020年4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胡埭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镇党委委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一次具体行动体现。巡察反馈后,胡埭镇党委主要领导立即部署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分工方案。2020年4月26日镇党委召开班子会议暨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整改落实分工方案。5月6日镇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5月13日镇党委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整改落实工作方案。7月9日镇党委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专题讨论研究巡察整改情况报告。

镇党委班子切实担负起抓好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成立由镇党委书记吴石松任组长,镇长杨志清和镇党委副书记秦杰任副组长,其他镇党政班子同志为成员的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项小组,分别明确组长和联络协调员,统筹推进整改工作。镇党委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将巡察组反馈的5大项18个具体问题,细化分解形成93条整改措施,逐条明确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和整改时限。镇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全程领导指挥整改工作,研究推动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及时研究推动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上下协同、整体联动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实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0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向班子成员和基层党组织推送政治理论辅导读物和学习材料,激发学习热情,巩固学习内容。未传达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8个村(社区)均在今年年初组织党员干部对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学习,并实现常态化学习。二是加强“学习强国”平台推广使用。将“学习强国”使用情况列入党建考核内容,定期通报,强化督促检查,目前全镇“学习强国”平台活跃度稳定在滨湖区前三位,活跃人数数中有升。三是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搭建各类新平台,以网络“分享学”代替传统“集中学”,在“胡埭发布”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学习信息,号召党员利用新媒体学习理论知识;利用“学习强国视频会学系统”开展线上视频会议,交流学习心得。四是目前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定期按时开展了7次,交流发言11人次。今后将持续创新学习方式形式,做到长期坚持。五是利用幸福胡埭大讲坛,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做好干部培训工作。已举办培训活动6次,微党课课课活动1次,主题演讲比赛1次。

2.关于“高质量发展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督促锡西新城医院方及时缴纳租金,建议院方开设特色科室,与公立医院差异化良性竞争以提升经营效益。二是制定了花都市场新的招商方案,已有商户前来洽谈入驻。收回花都别墅,开始对外招商洽谈。按法律程序拟定了催缴方案,在8月份可先收到部分租金。三是调整镇招商部门人员,进一步将分工职能责任落实到个人。梳理手头项目并制定推进落实明细表,严格按照各时间节点与项目方积极对接,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梳理汇总。8月初,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小胡山南侧地块内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协调以加快项目落地。原中车科创园地块项目已确定入驻企业。

3.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亟需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名,选调“321人才”1名,涉及经济金融、农业、安全生产、环境治理等领域。组织实施年轻干部项目化管理,分组开展调研和“双向”轮岗实践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年轻干部工作能力,建立正股、副股、年轻骨干后备干部库“三张名单”,为干部选任提供决策参考。二是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招聘数量。积极鼓励全镇35周岁以下编外人员

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约30人报名参加招聘考试,其中有4人通过考试。三是排查现有重要中层岗位,摸排考察合适人选、重点培养潜力人选。6月11日,经镇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党群工作部组织科、财政局财政科等重要岗位的中层正职企业编人员,对4名任职满10年的中层干部进行交流轮岗,2名任职满10年的中层干部保留原职级待遇,办理离任手续。

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中明确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从严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规范使用民主(组织)生活会记录本,统一制作民主(组织)生活会专用记录本,发放至全镇所有基层党支部,要求各支部按规定做好详细记录,共计发放164本。二是通过2019年底的基层党组织换届,镇机关5个党支部书记均由部门人员担任,班子成员不再兼任。按照“1+4”机构改革后的最新部门性质、人数,调整机关各支部党员结构。根据各支部实际情况,成立党小组,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确保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5.关于“基层党建存在弱化倾向”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完成所有党员人数20人及以上的党支部划分党小组,选优配强党小组组长。通过打造党员中心户、乡村片区、自然村联盟、村党组织的农村党建网格,党员楼组长、楼栋、片区、社区党组织的社区党建网格,形成“党建引领、多网融合”的胡埭全域红色网络,实现组织建设在网格、问题解决在网格、群众满意在网格。二是制定出台《胡埭镇2020年组织工作要点》,推动党建工作层层压实,严格执行党建刚性考核。召开镇党委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下发各村(社区)、直属单位26份个性化《党建责任清单》,明确全年党建目标任务,制度化落实支部书记上党课、“三会一课”规范开展等工作。三是调整优化党员领导干部党建工作联系点,建立各村(社区)、非公企业一前一督促指导工作机制。创新党建工作指导方式方法,完善“沉浸式”党建指导靶,靶向指导非公企业党组织开展活动。

6.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紧盯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加强“四风”问题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已开展检查13次,检查单位14家,组织暗访6次。二是完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锡公务出行管理的通知》,明确凡是参加上级和本级组织的因公务离锡1天以上的活动,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向镇纪委和党群工作部组织科提前报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离锡外出活动。三是制定出台《胡埭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场)社区、直属单位离锡外出审批备案管理的通知》,规范请销假及离锡外出审批报备制度,明确村(场)社区、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离锡外出均需严格按照要求审批,并以书面形式办理请假备案手续。四是编印纪律与政策解读口袋书,专门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解读,深化学习掌握。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容作为新任村干部任前考试必考内容和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内容。五是镇纪委下发2020年度党风廉改建设任务清单,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市区委《具体办法》作为常态工作开展”,并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检查情况直接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7.关于“日常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纪法教育。上半年胡埭镇党委中心组专门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内容进行学习。严格落实新任干部任前廉政法规测试,组织新入职人员纪法专题讲座。二是对辖区内2名违法党员进行严肃查处,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和开除党籍处分。三是窗口单位严格执行上下班考勤制度。购置人脸识别打卡系统,强化落实考勤工作,严肃上下班工作纪律。开展3次会风会纪专项检查,对7名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四是深化主动监督,探索监督新形式。印制2000份廉政监督卡发放至辖区所有企业,公布镇纪委联系地址和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

8.关于“监督职责履行不强”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信访核查。坚持问题导向,查案必严、问责从速,已完成案件办理8件次,审结5件次,给予党纪处分5人。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信访线索9件次,均已办

结,其中1条线索完成转立案,准确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及时发现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委书记谈话提醒13人次,镇纪委主动约谈26人次。二是深化镇属集体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改革方案》,在镇属集体企业及网格中队设立派驻纪律监督组。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做好每年一次党员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请休假制度的补充说明》,规范请休假制度,加强人员管理。下发《关于胡埭镇股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相关纪律的通知》,股级干部因私护照由党群工作部集中管理。干部因私出国(境)需填写《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报镇纪委和党群工作部组织部双查核。四是加强学习业务学习。每月常态化组织纪检干部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规则》等纪检监察理论知识,组织村(社区)纪检组长参与信访线索办理,增强业务技能,提升履职能力。强化上下联动,召开挂证取酬、村(社区)集体应收款项、民办非企业和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清理工作等部署推进会议,增强对村(社区)纪检监察业务的指导。五是强化监督检查。成立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形式,对安全生产工作和防汛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7次,发出通报3期,提出建议8条。

9.关于“财务管理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镇财政部门已设置内审小组,配备3名从业人员,专门负责各类内审工作。制定2020年度的内部审计项目计划,适当引入社会审计力量,将内审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成立胡埭镇村(社区)财务监管中心,进一步完善“三资”监管。三是举办财经纪律解读专题活动,邀请滨湖区审计条线专业人士授课,后续将全面梳理财经纪律和财务规范供全体财务人员系统学习。四是所有公务接待用餐和工作便餐,均实行事前审批制度,填写“公务接待审批单”和“工作便餐审批单”。对各个财务审核人员进一步明确审核要求,严格把好审核关。五是按照《无锡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6月重新制定市内公务出行交通费的报销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周一一报销。该办法已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5月,对各部门和各财务审核人员进一步明确授课费的报销要求,每一笔授课费均注明授课人员的职称和授课时长,对不符合报销要求的授课费一律予以退回。六是严格监督核实各村(社区)结算报酬分配方案,杜绝超额分配现象。相关人员超比例发放的工资,已在2019年年终工资中扣回。

10.关于“工程项目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执行《胡埭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规范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先开工后补合同的情况。二是对今后实施的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加入保证金条款,确保施工单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三是严格执行《胡埭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实施办法》,杜绝变更超量及手续缺失的问题。四是已追缴整改之前项目中未按规定扣除高估冒算的罚款。今后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合同高估冒算处罚条款,并明确结算审计后付款需附审计报告及合同,严格执行审核及扣款程序。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8个具体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邵巷浜清淤工程已于今年5月底完工。富安新河及民盛河的水生态修复工程于6月上旬全面完工,预计今年下半年水质将有所提升。二是为有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治理,发布《胡埭镇关于治安乱点及社会治安长效机制建设的方案》。5月7日和8月3日召开胡埭镇政法工作会议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进一步明确下一阶段目标任务。截至目前,各村(社区)分别召开6次专题班子会议、6次警民恳谈会。三是强化宣传发布。镇扫黑办线上联合三大运营商定期发送宣传短信,累计40万条左右,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报道11篇;线下在综治中心、小胡山公园、张舍菜场、各村(社区)等10余块LED屏幕上滚动播放宣传内容,并通过“6.26”宣传日等各类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材料1万余份。四是完成安委会成员名单的调整工作,明确“党政双主任”,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截至目前,镇党政联席会议先后6次专题部署安全生

产工作,安委会12次召开专项推进会。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春风行动”,由镇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和各村(社区)书记带头走访宣讲规上企业,现已基本实现辖区内工业企业的全覆盖。五是营造安全氛围,向辖区企业印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累计发送安全提示短信90万余条,发布微信端安全动态70余篇。集中一个月重点开展全镇“三违”专项整治行动,每月制作“三违企业曝光栏”,累计曝光“三违”企业200余家。六是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与“利剑出鞘”专项执法行动相结合,每周定期开展带队企业中队执法行动。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各村(社区)负责人带队参加行动。截至目前,共开展了十六轮“扫雷行动”,成立97个检查组,检查企业(场所)276家,共排查安全隐患1253条,责令暂时停止使用设备61台(套),责令暂时停产停业116家,现已完成整改验收88家,立案处罚31家,对5家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实行镇级挂牌督办。编制并印发《扫雷行动2020)安全生产专刊,截至目前已印发16期,共3200余份。七是积极实践安全生产在线培训教育。通过搭建“胡埭镇安全生产培训平台”,组织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开展网络在线培训教育。将企业从业人员全部纳入在线教育培训,重点开展“三违”正反面案例的学习教育,多途径解决安全生产“最后一厘米”问题,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逐步推进工贸企业双控机制建设,重点突出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累计完成创建489家。分批试点智慧安监平台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4家。八是巡查中队全体党员纳入支部管理,开展多层次督导巡查工作。充实网格化监管力量,成立17名专职网格员招募工作,其中10人派驻各村(社区),7人补充现有网格队伍。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四位一体”修复工作将对全镇辖区内存在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的34条市政道路和15个小区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修复,现已组织进场施工,计划于12月底完成。二是组建环保网格员队伍,日常对河道开展巡查,对企业进行明察暗访,开展夜间突击检查等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巡查监管270余次。已计划实施在线监控二期建设,目前正在开展摸查阶段。

2.关于“党委全面领导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制定出台《关于印发<胡埭镇2020年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计划表>的通知》,预排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计划表,围绕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改革创新等8个大类42项具体重点工作,明确责任领导,细化任务分工,将计划目标和形象进度分解到每一季度,确保有序推进。二是建立班子会议专题研究事项清单化制度,年初预排全年专题研究事项计划,切实完善和规范权力运行,增强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三是制定《关于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具体办法,明确界定领导班子议事范围,细化“三重一大”事项内容。实行“三重一大”事项事前报告制度,提前1-2天由相关部门填写议题表,党政办公室汇总后,将议题和会议时间、安排等有关事宜书面报镇纪委。四是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巡察工作的认识,将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担负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和镇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镇党政班子同志为成员的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五是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先后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20次,发出通报12份,约谈提醒2人。六是结合滨湖区开展的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对全镇范围内国有或集体资金投入的所有工程项目开展自查自纠,重点严格对照《胡埭镇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规范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摸底,已完成初步摸排工作,下一步将就异常情况进行检查,一旦查实将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制定《2020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责任书》并下发各级党组织,压实意识形态工作“4+5+6”机制。已开展1次专题研判会议和1次专题汇报,对《2020年胡埭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和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专题研究。6月初,邀请专家学者为镇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中层干部作意识形态领域深入指导。下阶段将根据

“4+5+6”机制要求持续整改,并督促基层党组织同步整改落实,于今年12月完成整改。二是6月初开展胡埭镇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全镇新闻工作者的宣传能力。落实新闻宣传考核制度,1-7月在《新滨湖》登稿239篇,报送录用积分为全区第一;市级以上媒体登稿14篇;市级以上新媒体录用87篇;学习强国录用19篇。“胡埭发布”微信公众号共刊发、转载各类信息380余条,关注、阅读、转发人群达5万余人次。《每日综合信息》报送127篇,已完成全年度舆情信息考核指标。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虽完成了点位规划,但尚未开始施工,下阶段将继续提升新闻宣传工作,建设广告设施,营造宣传氛围,于今年12月完成整改。

3.关于“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今年2月向社会招聘17名网格员巡查员,现已累计有40名网格员。加强村(社区)工作人员跟岗锻炼,选派龙延村具体负责环保条线的工作人员到镇建设局生态环境科进行6个月跟岗实践,提升专业知识。4月份举办村(社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班,邀请专家学者针对安监、环保、城管等专业业务知识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现有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二是对照《胡埭镇企业网格化综合巡查中队工作手册》制度,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从网格巡查员队伍中选派10名队员派驻村(社区)工作,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改。三是结合前期摸排情况,主动与区教育局对接,确定开班数量。今年秋季学年胡埭中心小学一年级开设7个班级、立人小学一年级开设8个班级,最大限度保障适龄儿童入学。四是胡埭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已开始办理前期手续,利用暑假先将相关建筑拆除,年内启动项目建设。第三所公办小学(幼儿园)已开始方案论证,待控制规划调整完成后及时跟进,年内完成相关前期工作,进一步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难问题。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中湾(规划发展村)农房翻建及配套配套设施项目已翻建5户,第二期已于今年7月底开始实施。制定《胡埭镇自然村生活设施及环境改善提升工作实施意见》,对暂不实施拆迁的自然村,根据实际情况,有序实施环境改善提升。农贸市场改造施工方案优化调整中,目前已启动临时过渡点建设。市政道路建设与老旧道路翻建计划加快推进,商贸街、环镇北路背街小巷整治工作也开始逐步推进,力争今年12月底前整改到位。二是结合胡埭镇安置房实际情况,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了安置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由专业消防改造单位和专业充电桩公司进行排查,目前已完成改造方案,消防改造方案正在进行招标手续办理,充电桩安装方案正在论证中。三是已着手建立龙延、马鞍规划控制区以外、阖闾城保护区范围内的老旧厂房档案;研究解决胡埭镇规划控制区以外危旧厂房翻建行政许可手续办理问题,正在积极向上争取。

4.关于“纠治‘四风’问题不够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深入开展明察暗访,做实日常监督。目前,已开展会风会纪督查3次,共计通报4个单位和3人次,明确通报累计次数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对各窗口单位人员在岗情况和防汛工作值班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已检查6次,提出整改意见2条。二是建立“三会一课”内容大厨房,汇集“原料”,由党建指导站定期搜集、发布党建动态、经验做法等,每月发布《党建菜单》,逐步实现党员教育资源共享。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加快推进村(社区)内控机制建设,尽快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工作。二是针对现有工作人员的薪酬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待遇等方面进行调研,后期将以调研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5.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已于7月2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党委班子会议,要求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分管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并结合典型案例为分管条线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二是今年下发的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中明确,下级党组织全年召开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班子会议不少于2次,将各部门、各单位、各村(社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党建考核,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三是今年4月份起在全镇范围内实现履责纪实工作全覆盖,下转第9版>>>

上接第7版>>>对山北农贸市场仍未雨污分流,2017年《关于成立山北街道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的通知》中出现错误字句、2018年11月向不同信访当事人出具的《受理告知书》中多次出现“2018年1月办结并书面答复”的错误、山北城管中队执法人员在建查处中因作风懈怠致使违建长期未能拆除等3名相关责任人已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了提醒谈话。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针对山北农贸市场未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的问题,目前已完成雨污水管排查及方案制定工作,施工由区排水处统一实施,将在2020年12月完成整改。

7.关于“三资管理存在漏洞和廉政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完善街道资产管理制。制定了《山北街道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对街道20个企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查清了经营性资产权属,资产负责人、管理人员和收益所属。二是开展集体经济“三资”管理专项治理。制定《山北街道集体经济三资管理制度(试行)》,开展村改居社区、直属企事业单位资金违规出借和资产出租问题专项治理整治工作,6月15日已汇总相关情况,7月底完成整改。三是加强纪律教育。开展“5·10”思廉日、反腐倡廉进社区教育活动,通过开展“六个一”廉政主题系列活动严明纪律规矩,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监督和约束中工作生活。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将纪律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加强平时监督检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促进作风转变,逐步打造一支令行禁止、纪律严明的山北干部队伍。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收回委托直属单位管理的资产收益,拟将资产按产权归属管理,经营性资产租赁所形成的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将在8月前完成整

改。二是街道已专门成立工作班子,聘请专业第三方审计公司进驻,对相关资金账目进行核查,将在2021年4月前完成核查。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街道党工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认真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巩固整改成效,以整改为契机推进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工委班子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标本兼治,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进一步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整改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巩固扩大整改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回潮;对分步推进和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建立形成长效机制,驰而不息强化跟踪落实,确保问题清零见底。同时,加强督促检查,通过强化治标和治本相结合、教育和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果,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是突出党建引领,提高基层党建水平。以提高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锻造一支素质精良“双过硬”的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始终坚持严字当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

风和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是结合当前工作,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街道党工委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中央、省、市和区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各方面工作。主要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民生福祉改善三个方面“勇突破、展新貌”,切实以更高的站位、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推动山北高质量发展,努力向市委巡察组、区委和辖区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3708403;邮政信箱无锡市石门路8号;电子邮箱:617352507@qq.com。

中共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0年8月21日